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秀卿
電話：02-8771102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0162@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70043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7D031335_107D2017091-02.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份，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者，請依計畫第9點於108年1月10日前檢齊「申請表」、「經費概算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函送本署，請查照。

說明：本計畫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同時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其運動代表隊著有優異績效者，增加投入訓練所需人力，達成協助發掘及培植優秀運動選手之目的。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

